

國立中央大學 Hybrid Class 開設與修習要點

112.6.14 教務會議通過

1. 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跨領域學習及業界連結，增加修課彈性，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 Hybrid Class 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自行規劃製作數位教材或選用網路上優良數位課程教材，進行實體與線上教學(含期中、期末考、課堂討論、作業檢討、個別約定諮詢輔導等)之課程。
本課程實體教學時數應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一般課程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課程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若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則另依照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本課程不適用微課程、實習課、軍訓、體育、服務學習課程等。
3. 授課教師應於每次開課前送交 Hybrid Class 開課申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開課申請內容應明訂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等。
4. 本課程得不必排定選課系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須事先公告課程大綱及與修課學生協調決定上課時間及進行方式。
學生應於修讀前了解課程安排，須選讀上課時間不重疊之課程，不得以修習另一課程為理由請假。
5. 本課程為正式課程，其授課鐘點、教學評量、成績計算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教師每一學年度可開授一門本課程，大學部課程須達 15 人、研究所課程須達 5 人，否則應採實體教學。
授課教師同一門 Hybrid Class 教學評量分數連續兩次低於 3.5 分時，不得再以本課程形式開設。
6. 每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本課程至多六學分，研究所學生修讀本課程至多三學分。
修讀課程所需教材費用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互相協調負擔。
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